

证券代码：300054

证券简称：鼎龙股份

编号：2018-013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2日披露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，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梁珏女士、副总经理黄金辉先生、副总经理肖桂林先生、总工程师兰泽冠先生、监事田凯军先生和监事蒋梦娟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得减持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5.305万股。

截至2018年3月2日收盘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股东：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梁珏女士、副总经理黄金辉先生、副总经理肖桂林先生、总工程师兰泽冠先生、监事田凯军先生和监事蒋梦娟女士。

2、拟减持数量和股份来源：上述六人合计不超过95.305万公司股份，即不超过现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.1%。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，所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拟减持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股份来源	减持方式
梁珏	264,000	0.03%	IPO前持有股份、股权激励股份、二级市场增持股份（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）	集中竞价
黄金辉	328,000	0.03%	IPO前持有股份、股权激励股份、二级市场增持股份（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）	集中竞价

肖桂林	104,000	0.01%	股权激励股份（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）	集中竞价
兰泽冠	200,000	0.02%	IPO 前持有股份、股权激励股份、二级市场增持股份（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）	集中竞价
田凯军	35,000	0.00%	IPO 前持有股份、股权激励股份、二级市场增持股份（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）	集中竞价
蒋梦娟	22,050	0.00%	股权激励股份（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）	集中竞价
合计	953,050	0.10%	--	--

3、减持时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。

4、拟减持价格区间：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而定。

5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二、减持计划实施结果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计划（股）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梁珏	竞价交易	264,000	2017-09-21	10.515	57,400	0.006%
			2018-03-02	10.684	111,793	0.012%
黄金辉	竞价交易	328,000	2017-09-21	10.449	60,200	0.006%
			2018-03-02	10.9	85,000	0.009%
肖桂林	竞价交易	104,000	2017-11-06	10.424	24,500	0.003%
兰泽冠	竞价交易	200,000	2017-11-10	11.525	10,000	0.001%
田凯军	竞价交易	35,000	2017-09-21	10.4	25,000	0.0026%
蒋梦娟	--	22,050	--	--	--	--
合计	--	953,050	--	--	373,893	0.039%

其中：因市场价格未达交易心理价位，蒋梦娟女士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未减持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梁珏	887,407	0.092%	718,214	0.075%
黄金辉	1,132,510	0.118%	987,310	0.103%
肖桂林	289,350	0.030%	264,850	0.028%
兰泽冠	1,489,909	0.155%	1,479,909	0.154%
田凯军	265,329	0.028%	240,329	0.025%
蒋梦娟	50,400	0.005%	50,400	0.005%

合计	4,114,905	0.428%	3,741,012	0.389%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梁珏女士、副总经理黄金辉先生、副总经理肖桂林先生、总工程师兰泽冠先生、监事田凯军先生本次减持能认真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蒋梦娟女士未减持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相关人员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5日